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教師優良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要點

100.1.18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3.18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教學品質，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特根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作業，於每年二月舉辦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標準：

1. 最近三年曾開過之課程及其屬性與修課人數暨授課鐘點數
2.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及反應情形
3. 教學教材(如教學理念、教學大綱、課程上網資料等)
4. 教學創意(如創意競賽、文藝交流、特殊教學法、跨校教學平台等)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指導研究生數目、開設推廣課程或教學相關之獎項及教學之長期持續性表現等)

第五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及遴選方式：

教師可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系主任推薦數名人選，申請者或被推薦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即當選該年度本系教師教學優良獎。

第六條 獲本系教師教學優良獎者可獲頒獎牌一面，並向理學院推薦參加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之甄選。

第七條 獲選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教師，需隔三年方可再參加甄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